

不義之官 (耶穌的比喻)

路加福音 Luke 18:1-8

⇔ v:2b

極邪惡的壞人，不關心別人只想到自己；不去想上帝的旨意，沒有正義公理的法官；他已經違背了上帝的十誡第 1、2 條。不誠實，敗壞貪污，連他自己也知道 v:4。

→ 在舊約，猶太人對法官也有一些要求。即或如此，仍有壞透了的法官。

歷代志下 2 Chronicles 19:4-7 「⁴約沙法住在耶路撒冷，以後又出巡民間，從別是巴直到以法蓮山地，引導民歸向耶和華——他們列祖的神；⁵又在猶大國中遍地的堅固城裡設立審判官，⁶對他們說：你們辦事應當謹慎；因為你們判斷不是為人，乃是為耶和華。判斷的時候，他必與你們同在。⁷現在你們應當敬畏耶和華，謹慎辦事；因為耶和華——我們的神沒有不義，不偏待人，也不受賄賂。」

阿摩司書 Amos 5:10-12 「¹⁰你們怨恨那在城門口責備人的，憎惡那說正直話的。¹¹你們踐踏貧民，向他們勒索麥子；你們用鑿過的石頭建造房屋，卻不得住在其內；栽種美好的葡萄園，卻不得喝所出的酒。¹²我知道你們的罪過何等多，你們的罪惡何等大。你們苦待義人，收受賄賂，在城門口屈枉窮乏人。」

→ 在新約時代，法官也一樣腐敗，人們稱法官是強盜法官，為了小小一頓飯也可以扭曲司法。

→ 在路加福音 Luke 18:2 「說：某城裡有一個官，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。」形容這法官眼中沒有上帝之外，他也不尊重人，原文指毫無羞恥心。沒有品。

→ v:3 相對地，這種寡婦，地位低下，在猶太人社會，只有男人才能上法院；這位婦女顯然只有她自己了，家中沒有男人，沒錢沒勢，但想要司法救濟，司法的保護。“伸冤” legal protection。因為有人欺侮她。

→ 法律本應保護這樣的人

出埃及記 Exodus 22:22-24 「²²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，²³若是苦待他們一點，他們向我一哀求，我總要聽他們的哀聲，²⁴並要發烈怒，用刀殺你們，使你們的妻子為寡婦，兒女為孤兒。」

申命記 Deuteronomy 24:17-18 「¹⁷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，也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。¹⁸要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。耶和華——你的神從那裡將你救贖，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。」

以賽亞書 Isaiah 1:17 「¹⁷學習行善，尋求公平，解救受欺壓的；給孤兒伸冤，為寡婦辨屈。」

→ v:3 “常到” keep coming，每天不斷去要求 legal protection，給我屬於我的。

→ v:4 一陣子過去，法官不願替她主持公道；但這位法官心裡說 He said to himself. 他沒有什麼高尚的目的，他知道他自己是個人渣。

→ v:5 只因 in spite of that；她不斷地纏著我 continuously 原文 eistelos 有 forever 永遠的意思；她陰魂不散，如果我不處理，她永遠地煩我，我就被她折磨死了，She will wear me out. 累死我了。原文 hupopiazō 是拳擊用詞，被人打在眼上，呈現黑眼圈。She is beating me up. 我就給她伸冤，原文 dikēō 是公義 dikalōs(rightionsness)的字根，我就替他主持公義吧，判她勝訴吧，他只是想到他自己。

⇔ 這個比喻耶穌的用意是什麼呢？

路加福音 Luke 18:1 「耶穌設一個比喻，是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。」 That at all time to pray, not to lose your heart.

耶穌和誰說話？路加福音 17:22 門徒，在他快要結束世上的事工前對門徒們的開示。
他才結束他要再來的信息。

→ 主要再來到地上，全世界都要看見

路加福音 Luke 17:24 「因為人子在他降臨的日子，好像閃電從天這邊一閃直照到天那邊。」

他的再來帶來可怕的審判，路加福音 Luke 17: 「²⁶ 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。²⁷ 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，又娶又嫁，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，洪水就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」

路加福音 Luke 17: 37 「門徒說：主啊，在哪裡有這事呢？耶穌說：屍首在哪裡，鷹也必聚在那裡。」

- 路加福音 Luke 17:34 「我對你們說，當那一夜，兩個人在一個床上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」
不是指教會災前被提；那留下的進入千禧年國，那被帶走，取去“taken”指被帶入，進入審判，take into judgment.

主第二次再來要設立祂的王國(kingdom)在地上，千禧年國 1000 年；和平、公義、繁榮，有上帝同在，上帝治理的王國，榮耀的國度，1000 年後才有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所有死人不信主的都要復活，和魔鬼一起丟進地獄永遠的火受痛苦。新天新地，我們居住其中，有神的義，永遠與神同在。

- ⇔ 18:1 對象與場景都沒有改變是延續 17 章耶穌的開示。耶穌的意思，在第一次主降臨到第二次再臨這一段期間，我們不要灰心 “Not to lose heart” 我們要不停地禱告，
“We are to pray,always to pray.”

- 在現在的世界直到有一天，撒旦要被捆綁，它的統治與罪要被捆綁，神榮耀國度的建立，公義和平真理的統治，新天新地的建立，都與主的再來有關；從教會災前被提啟動了未來神的計劃。

- 耶穌告訴門徒，你們要看到未來，在此同時常常禱告不要灰心。 You need to view that event With prayer and not to lose heart.時間很快的過去了，對我們世人而言，這 2000 年來，多少人殉道，主的話被嘲笑攻擊，多少人在敵對的環境中受苦受難，我們多麼盼望主快再來，催毀罪與撒旦和不敬虔人的統治，設立主的寶座；但在這期間，主給我們的吩咐非常清楚。

- “灰心 lost heart.原文 egkakeo, 變成疲倦倦怠，放棄，變成膽小，投降了 give in。要忍耐，忍受 the flesh, the world, the devil, the hostility,rejection.持久，奔走主的道路才是真信徒。彼得後書 2 Peter 3:3-5 「³ 第一要緊的，該知道在末世必有好譏諷的人隨從自己的私慾出來譏諷說：⁴ 主要降臨的應許在哪裡呢？因為從列祖睡了以來，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。⁵ 他們故意忘記，從太古，憑神的命有了天，並從水而出、藉水而成的地。」

馬太福音 Matthew24:13 「惟有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。」

- 所以這是關於末世願主快再來的禱告，eschatology 的禱告，路加福音 Luke 21: 36 「你們要時時警醒，常常祈求，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，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。」

這不是一般“不住的禱告”，像是帖撒羅尼迦前書 1 Thessalonians5:17 「不住的禱告，」“不住的” “Without ceasing”，帖撒羅尼迦前書 1 Thessalonians1:3 「在神我們的父面前，不住的記念你們因信心所做的工夫，因愛心所受的勞苦，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。」“常常” continually，希臘文 adialeiptós，不停地禱告，不是不間斷地禱告，像人咳嗽，斷斷續續不停地咳。

“It is not prayer that prevail without any interruption but prayer that continue whenever possible ; It is used in Greek of a hacking cough.

- 禱告表示你心想到，不斷地禱告，不停地期待與等候。不是重複地唸相同的禱詞。

- ⇔ 怎麼知道這禱告是與主耶穌第二次再來有關呢？eschatological prayer

路加福音 Luke 18:8 「我告訴你們，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。然而，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德嗎？」 Will he find this faith on the earth?我得到有人這樣持久的信心的人嗎？ “This kind of persevering faith, enduring faith.” 我們信徒都在等待主的再來，在罪人手中受痛苦，但我們要

忍受，要禱告，要信靠主。今天社會上有很多殘暴不公平的事，教會內外有假先知的威脅；主說為未來我的再來要做醒禱告。馬太福音 Matthew6:10「願你的國降臨；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」路加福音 Luke 11:2「耶穌說：你們禱告的時候，要說：我們在天上的父：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願你的國降臨；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」

祂是信實的祂必定再來，審判那不義的罪人，祂要 vindicates 祂的聖民，祂要被高舉，設立祂榮耀的寶座，你的世界觀如果沒有考慮到聖經所說的末日預言，你的觀點判斷會有誤。。

⇨ 比喻的解說，路加福音 Luke 18:6-7「⁶主說，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」，「⁷神的選民晝夜呼籲他他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，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？」 Shall not God bring about justice?

這位不義的法官，終於為這位寡婦做對的事。上帝怎麼不會為祂的選民施行公義呢？

→ 伸冤施行公義，vindication (為上帝所悅納，被承認是對的、是好的。)

上帝永遠都守約施慈愛，祂永不改變。祂是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祂必再來，祂要以公義審判。啟示錄 19:2「他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；因他判斷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，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，給他們伸冤。」

⇨ 主問了一個問題

路加福音 Luke 18:8「我告訴你們，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。然而，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德嗎？」當主再來時他找得到真正忍耐到底的人嗎？

→ 對初信者和慕道友如果相處時間不多，可參考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只待了三週，但他不忘傳耶穌再來、教會被提、最後審判的信息。

⇨ 我們該做什麼?

1. 帖撒羅尼迦前書 1 Thessalonians1:10「等候他兒子從天降臨，就是他從死裡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。」滿心期待等候，彼此勉勵。
2. 路加福音 Luke 18:1「耶穌設一個比喻，是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。」
禱告，願主快再來
馬太福音 Matthew6:10「願你的國降臨；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」
歌林多前書 16:22「若有人不愛主，這人可詛可咒。主必要來！」
3. 約翰壹書 3:3「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一樣。」過聖潔的生活
4. 歌林多後書 5:11「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，所以勸人。但我們在神面前是顯明的，盼望在你們的良心裡，也是顯明的。」傳福音勸人悔改信主"persuade"
5. 哥林多前書 15:58「所以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你們務要堅固，不可搖動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，因為知道，你們的勞苦，在主裡不是徒然的。」多作主工。